

2017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 有关政策解读

编者按

近日，省农业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2017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琼农字[2017]107号)。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理解无偏差、政策执行不走样，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1. 《2017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是在什么背景和时间印发实施的？

答：《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关于拨付2017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58号)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等文件，对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出了明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海南省农业厅联合海南省财政厅于2017年8月3日印发了《2017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琼农字[2017]107号)，要求市县认真组织实施。

2. 2017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什么？

答：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

3. 2017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是谁？

答：按照“种田得补贴，不种田不得补贴”原则，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的农户(含承包户)和农场职工。

4. 享受2017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需具备什么条件？

答：(1)以耕作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作为申报条件，且享受补贴的对象已确保耕地(水旱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补贴。

(3)对1年以上(含1年)抛荒地(水旱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水旱田)等不得补贴。



在屯昌县坡心镇关朗洋，农技工作人员带领当地农民改良耕地，对土壤的生态进行修复。袁才 摄

5. 省级补贴标准和分配给市县的补贴资金金额是如何测算和安排的？

答：2017年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除以《海南统计年鉴(2017)》中确定的2016年市县耕地面积中水旱田总面积，得出省级补贴标准为141.229元/亩；省级补贴标准乘以各市县2016年水旱田面积，得出省级分配给各市县补贴资金总额(详见琼农字[2017]107号)。

6. 市县补贴标准是如何测算的？

答：省级分配给该市县补贴资金总额除以本市县实际申报补贴水旱田面积(可能与《海南统计年鉴(2017)》确定的市县水旱田面积不一致)，得出本市县每亩补贴标准(可能同省级标准不一致)，作为发放补贴的测算依据。省级分配给市县的补贴资金总额实行包干制，即用完为止，不足省级不补原则。

7. 农户如何申报耕地地力补贴？

答：(1)农户(含承包户)据实填写《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和水旱田承包权证明，由村民小组核实，做出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村委会。

(2)村委会调查核对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发放条件要求，做出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装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垦区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

(2)农场场部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要求，特别注意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有公示时间期限、投诉电话及公示表(户主姓名、所在连队或居民小组、身份证号、卡号、补贴面积、种植品种、补贴标准、补贴数额等，格式见琼农字[2017]107号)。公示时间7天以上，有异议的需要重新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场部或居作出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市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将所有农场职工农户申报及公示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3)乡镇人民政府抽查核实各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发放条件，特别注意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有公示时间期限、投诉电话及公示表(户主姓名、所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身份证号、卡号、补贴面积、种植品种、补贴标准、补贴数额等，格式见琼农字[2017]107号)。公示时间7天以上，有异议的需要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作出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市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将所有农场职工农户申报及公示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8. 农场职工如何申报耕地地力补贴？

答：(1)农场职工(含市县管辖内所有省、市、县、乡镇办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并附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水旱田承包权证明，由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核实，做出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场职工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装

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垦区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

(2)农场场部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要求，特别注意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有公示时间期限、投诉电话及公示表(户主姓名、所在连队或居民小组、身份证号、卡号、补贴面积、种植品种、补贴标准、补贴数额等，格式见琼农字[2017]107号)。公示时间7天以上，有异议的需要重新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场部或居作出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市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将所有农场职工农户申报及公示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9. 市县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及发放补贴资金的流程是什么？

答：(1)市县农业部门审核。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各乡镇政府、农场(居)申报补贴情况函报表，负责汇总全市县申报情况，建立电子文档。随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特别注意某一乡镇、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乡镇农户、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进行重点核实。分配到市县的补贴资金总量除以

核实后全市县实际申报补贴面积，测算本市县每亩水旱田补贴标准(可能比省级标准低或高)，制作资金分配表，做出审核意见，以函件形式向市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并发放补贴资金。市县财政局对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补贴资金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本市县每亩水旱田补贴资金，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作公示表在当地县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县财政局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10. 怎样做好2017年耕地地力补贴的保障工作？

答：(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财政和农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确定市县补贴资金计划额度，制定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市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补助资金计划额度和当地实际情况，在省级方案印发20天内，即8月底前制定印发本市县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送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2)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市县财政局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足额安排工作经费，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将工作经费分配到市县农业管理部门、乡镇政府和农场(居)。工作经费用于交通、宣传培训、各种资料(申请表、图表、档案装订)印刷、办公纸笔、村级以下劳务补助等。

(3)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市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市县政务网，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农户和农场职工填报。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乡镇政府、农场(居)、村委会要分别按要求做好各自补贴材料的汇总、归档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查。

(4)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鼓励市县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同时，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格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提高耕地地力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市县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农场(居)、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县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11. 市县农业、财政部门如何汇报和总结工作？

答：各市县要抓紧组织实施，加快补贴实施进度，及时掌握补贴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于10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向省农业厅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各市县须在2017年11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各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市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2017年12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

12. 省级部门设立监督电话有哪些？

省农业厅计财处(65395271)；
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65342127)；
省财政厅经建处(68503218)。

(本版撰文/策划 综述)

广告

海口市第二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公告

受海口市财政局委托，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相关规定，对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简称“车改车辆”)在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报名竞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二、处置标的：本批次处置车辆包括雅阁、别克、海马、现代等多个品牌的车辆共166辆(详见网站车辆明细表)，处置车辆不含车辆号牌，并以展示或实际状况竞买和交付。

三、参与竞买方式：报名和竞价均通过网上进行，竞买人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进入“海南省公车车改车辆网络竞价专题——海口市第二批公车处置网络竞价”页面，查看车辆详细信息，选择竞买车辆，按照《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操作指南》和《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及网络竞价页面提

示，使用淘宝账户(经支付宝实名认证)进行报名和参与竞买。

四、保证金交纳方式：竞买人参与网络竞价须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按车交纳，每辆车的竞买保证金均为人民币1万元，竞买保证金交纳按照网络竞价页面提示通过网上支付，不接受网下或现场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公告期限：2017年10月18日至31日。

六、网络竞价开始时间

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起开始网络自由竞价，每辆车自由竞价周期为24小时，自由竞价周期结束前2分钟内如有新的报价则启动延时竞价，每个延时周期为5分钟。本次处置车辆按序号顺序分为若干组，第1组竞价开始时间为11月1日上午9时，之后各组开始时间依次向后推10分钟。

七、车辆展示

集中展示时间：公告期间竞买人可自行前往车辆展示地点了解处置车辆情况，集中展示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至27日共2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展示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海南文化体育

公园史志馆前广场

八、网络竞价培训时间：2017年10月30日至31日共2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培训地点：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

九、办理车辆成交及过户手续

竞买成交的买受人请于2017年11月3日(周五)和6日(周一)共2天，到海南产权交易所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交纳成交价款和费用(竞买人不得自行在淘宝网上缴纳费用)，并提取车辆，按《网络竞价须知》规定自行办理过户。请买受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前来办理，以免造成违约。办理过户手续后，凭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办理退付保证金手续。

十、重要提示

1.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操作指南》、《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竞买人承诺书》。

2.竞买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买，即表明完全知悉并接受上述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详细内容见附件)。

十一、附件(见海南产权交易网)

1.海口市第二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车辆明细表。

2.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

3.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网络竞价操作指南。

4.海口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竞买人承诺书。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66558030 66558003

网络服务电话：66558001 66558002

成交服务电话：66558038 66558033

资金结算电话：66558027 66558032

电话咨询时间：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